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
聯絡人：吳家瑄
電話：(02)27333141　分機：7970
電子郵件：d11107014@gapps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」AI前瞻教學創新計畫徵件作業，請貴局(府)轉知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鼓勵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與線上徵件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人工智慧(AI)教學實踐計畫」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旨在鼓勵具有AI應用基礎及創新構想之教師提出創新方案，探索AI時代新型態教學與學習模式，以促進教學精進、提升教務效能或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一)計畫主題：包括「AI Agent與新型態自主學習」、「AI × 學科與跨域創新學習」、「AI時代的新型態評量與學習診斷」及「AI時代的人機協作與學習新模式」四大類別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至計畫網站【https://proj.moe.edu.tw

/ai-teaching/Default.aspx】查閱「訊息公告」所載之申請期限及作業規定，依循相關流程完成計畫資料填寫與上傳。

(四)經費額度：計畫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另行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經審核通過後額外補助最高2萬元，計畫經費總額以12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配合事項與倫理規範：教師兼任計畫主持人支領兼職費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，實施過程須恪守研究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教育部「中小學AI之學習應用手冊」等相關指引。

三、為協助有意願申請之教師瞭解計畫內容，規劃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:00至下午3:30。

(二)會議室連結：【https://teams.live.com/meet/9351275194170?p=aC7EL71m9yLZxyfmni】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代表，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，以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23日下午5:00前，至【https://reurl.cc/k9xQ49】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7:26:53

裝

訂

線